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7年09月1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04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9月2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9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三、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70 萬以下	20,000 元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本校修業年限內且有戶籍登記中華民國國民之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由學校造冊報部備查。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三)本項補助範圍：

- 1、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助學金。

五、申請流程：

- (一)每年 10 月 20 日前，至學務系統中申請並列印申請表紙本及甲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經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將資料轉入教育部平台，接受資格審查。

(三)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校公佈教育部委託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如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六、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